

# 新北市石門區精神病患生活補助審核作業要點

## 一、補助對象：

凡於民國 90 年 1 月 1 日以前設籍 1 年以上或曾連續設籍滿 20 年以上者之區民罹患精神病及領有市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（屬精神病患類）者得申請補助，但經核定列冊在案低收入戶且為公費收容安置者不予補助。

## 二、應備文件：

- （一）申請書。
- （二）身心障礙者證明影本。
- （三）全戶戶籍謄本。
- （四）委任書（當事人無法申請者）。
- （五）受任人之身分證影本及郵局存簿封面影本。
- （六）切結書。
- （七）其他證明文件。

## 三、補助金額：

經審查符合規定者，身心障礙證明障礙等級攔屬極重度者每月發放生活津貼 5,000 元整、重度者每月發放生活津貼 4,000 元整、屬中度者每月發放 3,000 元整、屬輕度者每月發放 2,000 元整。

## 四、經費來源：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回饋金支應

（依據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回饋要點第 6 條第 3 項辦理）

## 六、發放規定：

- （一）凡當月 15 日以前申請（以申請書日期為準）經本所審核符合規定者，發給當月生活津貼，如 16 日以後申請者，自次月份發給生活津貼。
- （二）凡經申請受領精神病患生活津貼者，倘因戶籍遷移或本人死亡抑或痊癒者，應主動告知本所，本所自事實發生之次月起停止發放。如經查未依事實申告者，追繳已發放之生活津貼不得異議。
- （三）身心障礙證明逾期未辦理後續鑑定者，自次月起停止發放，經鑑定符合規定者，即日起依規定追溯核發生活補助。

七、發放方式：由本所每 2 個月以郵局轉帳至申請者帳戶內。

八、申請方式：石門區公所社會人文課。

九、本要點經簽奉區長核定並報新北市政府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